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渠告訴許○○等背信案件，未詳予審酌渠所提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再行起訴要件，率予簽結。究該署偵辦本案是否已善盡調查職責？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承辦檢察官認事用法是否涉有違誤？相關問題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北○公司）代表人廖○○與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響○公司），於民國（下同）86年間經法院標得臺北縣新店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下同）寶○路○號地下2、3、4層建物，由北○公司與響○公司分別以56%、44%共同取得權利。陳訴人廖○○於88年間委任許○○處分該建物買賣事宜，惟該建物歷經多次輾轉買賣，陳訴人並未收到預期之建物買賣價金，爰於98年間對許○○等人提出背信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自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於99年7月15日以99年度偵字第19544號作出不起訴處分在案。105年5月間陳訴人為被告許○○等涉嫌背信一案，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遞交刑事告訴狀（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惟臺北地檢署認本案前經板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確定等，又無新證據，而予以簽結。嗣陳訴人為被告許○○等涉嫌背信一案，再以有新事實、新證據向臺北地檢署遞交2次刑事告訴狀（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請求地檢署偵查起訴許○

○等人，惟臺北地檢署認陳訴人所提事證並非法定新事實、新證據，分別予以簽結。本案經調閱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及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等卷證資料，且查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相關函文內容，並於107年8月6日詢問陳訴人，茲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告訴許○○等背信案，以有新事實、新證據請求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許○○等人，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偵查結果部分，檢察機關既已調卷、比對勾稽陳訴人所提相關事證並函復陳訴人在案，認為陳訴人所提事證已經檢察官調查斟酌或非法定新事實、新證據，基於檢察官獨立性，就臺北地檢署認定陳訴人所提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予以簽結之偵辦結果，本院予以尊重。惟縱然實務上有眾多民事糾紛案件，其中大多數可能係以告詐欺、背信等為名之假性犯罪案件，私人間民事財產糾紛，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允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求民事救濟途徑，然其中亦有民眾真正受到詐騙之可能性，故本院仍期許法務部轉知所屬，強化偵查與蒐證能量，深入查證，以遏止詐騙歪風、保障民眾權益。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予以簽結之理由：

1、告訴人前於98年11月4日對被告2人提出背信告訴，業經板橋地檢署以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陳訴人嗣仍對上開已確定之不起訴處分不服，並提出刑事告訴狀，稱本件經查有新證據可佐被告2人犯行。檢察官認定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定「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

2、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查閱全卷結果，經比對本件105年10月3日所提刑事告訴狀所附證據資料，與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卷(合同署98年度他字第7239號、99年度他字第5714號、99年度偵字第19544號、99年度偵續字第729號卷)，及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案卷，對照結果如下表1。

表1 【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逐一比對勾稽陳訴人所提事證】

本件刑事告訴狀	板橋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案卷出處、說明	證據名稱(依告訴人書狀所載)
告證1	證一(板橋地檢署98他7239第12-13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告證2	證二(同卷第14-15頁)	權利移轉證明書
告證3	證三(同卷第16頁)	備忘錄
告證4	證四(同卷第17-20頁)	邱○○,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權利移轉證明書
告證5	證五(同卷第21-24頁)	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權利移轉證明書
告證6	證六(同卷第25-28頁)	蔡○○,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權利移轉證明書
告證7	證七(同卷第29-32頁)	舒○○,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權利移轉證明書
告證8	證八(同卷第33-38頁)	臺北北門存證信函第4143號
告證9	證十六(同卷第77-79頁)	邱○○,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告證10	證十六(同卷第80-82頁)	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告證11	證十六(同卷第83-85頁)	蔡○○,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告證12	證十六(同卷第86-88頁)	舒○○,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告證13	告證十一(臺北地檢署105他5166卷第29-33頁)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99年度偵字第19544號
告證14	告證十一(臺北地檢署105他5166卷第29-33頁)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99年度偵續字第729號
告證15	非證據資料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
告證16	非證據資料	高檢署處分書101年度上聲議字第5784號
告證17	非證據資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01年度聲判字第100號
告證18	非證據資料	民事撤回訴訟聲請狀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771號
告證19	告證十五(臺北地檢署105他5166卷第42頁)	「和解協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協議書」正本之手抄本
告證20	內容與先前證述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	切結書
告證21	為告訴人陳述，內容與指訴情節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	臺北興安郵局第000994號存證信函
告證22	(1)為薛○○所撰，惟內容與其先前證述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 (2)為告訴人所撰，惟內容僅敘明尚有訴訟糾紛等情，非新事實新證據。	(1)三重正義郵局第24142號 (2)臺北北門郵局第002773號存證信函
告證23	難認具關聯性，非新事實新證據。	合○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資料
告證24	非證據資料。	最高法院判決及裁判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卷宗】

3、告訴人以相同事實，業於105年5月17日向臺北地

檢署遞交刑事告訴狀，經臺北地檢署以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分案偵辦，後認無新事實、新證據等得再行起訴之情事，於105年8月25日簽結在案，告訴人另以被告2人涉偽造文書罪嫌提起自訴，亦經判決自訴不受理，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6號判決附卷可參。本件告訴人所提事證，非新發生事實及所憑證據，其於告訴狀所載內容，並陳明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傳喚如告訴狀所載證人)，仍非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依據。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予以簽結之理由：

按同一案件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北○公司就被告許○○、何○虔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前業經臺北地檢署兩股檢察官於105年11月16日，以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由而予以簽結在案(臺北地檢署他字第9752號)。告訴人代表人廖○○稱尚有新證據可佐被告2人犯行，惟經核其所稱之新證據，亦已於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案及臺北地檢署他字第9752號案提出，是本件尚無刑事訴法第260條第1款所定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自不得再行起訴。

(三)綜上，有關陳訴人告訴許○○等背信案，以有新事實、新證據請求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許○○等人，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偵查結果部分，檢察機關既已調卷、比對勾稽陳訴人所提相關事證在案，認為陳訴人所提事證已經檢察官調查斟酌或非法定新事實、新證據，基

於檢察官獨立性，就檢察官對本案調查、證據分析過程、適用法律之見解及最終予以簽結之偵辦結果，本院予以尊重。惟縱然實務上有眾多民事糾紛案件，其中大多數可能係以告詐欺、背信等為名之假性犯罪案件，私人間民事財產糾紛，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允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求民事救濟途徑，然其中亦有民眾真正受到詐騙之可能性，故本院仍期許法務部轉知所屬，強化偵查與蒐證能量，深入查證，以遏止詐騙歪風、保障民眾權益。

二、有關陳訴人告訴許○○等背信案，不服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偵查結果，並多次提出陳訴部分，檢察機關既已踐行必要法定程序，並函復陳訴人在案，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已核對並調查相關事證，且基於檢察權行使之獨立性及偵查主體之精神，就高檢署函復陳訴人其所訴無據、檢察官認定事實及證據調查等節，本院予以尊重。

(一)高檢署以106年3月13日檢紀秋106調92字第1060000260號函，函復陳訴人其所訴無據之理由：

- 1、陳訴意旨略以：臺北地檢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陳訴人告訴許○○等涉嫌背信案件，未確實了解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之差異，且未對陳情人所提證人清單等重要待證事實，予以調查，率予簽結，損及權益等情。
- 2、經調閱臺北地檢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全卷，原承辦檢察官偵查時，業對陳訴人提告之犯罪事實，調閱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6號案件等卷宗，即陳訴人先前提告之犯罪事實與此

次提告之犯罪事實逐一比對勾稽，認陳訴人提告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及法院為不起訴處分及判決自訴不受理等確定，故認陳訴人提出之事證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全卷在卷可稽，原檢察官調卷結果核與卷證相符，是本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並無陳訴人陳訴情事，自難僅憑陳訴人空泛指陳，即認承辦檢察官有何疏失。

(二)高檢署以106年4月14日檢紀秋106年調171字第1060000392號函，函復陳訴人其所訴無據之理由：

- 1、陳訴意旨略以：臺北地檢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陳訴人告訴許○○等涉嫌背信案件，未確實了解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之差異，且未對陳情人所提證人清單等重要待證事實，予以調查，率予簽結等情。
- 2、陳情人不服高檢署前106年3月13日以檢紀秋106調92字第1060000260號函復內容，仍執前詞，再度陳訴，高檢署認陳訴人之陳訴無證據佐證，即謂原檢察官任意剝奪其權益等情，仍屬無據。

(三)高檢署以107年4月23日檢紀秋107調195字第1070000446號函，函復陳訴人其所訴無據之理由：

- 1、陳訴意旨及應敘明事項略以：(1)臺北地檢署受理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案件之偵辦經過為何？承辦檢察官有無未詳查告訴內容及所附多項事證與前歷次訴狀之差異等違失？(2)所提相關事證是否符合新事實或新事證之再行起訴要件？
- 2、陳訴人以同一事實多次陳訴，高檢署對於陳訴原檢察官未加詳查及有無新事實、新證據部分，前

於106年3月13日以檢紀秋106調92字第1060000260號函，將調查結果「原承辦檢察官偵查時，業對陳訴人提告之犯罪事實，調閱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自字第26號案件等卷宗，即陳訴人先前提告之犯罪事實與此次提告之犯罪事實逐一比對勾稽，認陳訴人提告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及法院為不起訴處分及判決自訴不受理等確定，故認陳訴人提出之事證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全卷在卷可稽，原檢察官調卷結果核與卷證相符，是本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並無陳訴人陳訴情事，自難僅憑陳訴人空泛指陳，即認承辦檢察官有何疏失」函復陳訴人在案。陳訴人再執前詞，再度陳訴，高檢署仍調閱相卷宗，再為詳查核閱後，認陳訴人之陳訴仍屬無據，並將調查結果於106年4月14日以檢紀秋106年調171字第1060000392號函復陳訴人在案。綜上所述，陳訴人多次陳述均屬無據。

(四)綜上，有關陳訴人告訴許○○等背信案，不服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偵查結果，並多次提出陳訴部分，檢察機關既已踐行必要法定程序，並函復陳訴人在案，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已核對並調查相關事證，且查無高檢署有何袒護臺北地檢署之具體事證，故基於檢察權行使之獨立性及偵查主體之精神，就高檢署函復陳訴人其所訴無據、檢察官認定事實及證據調查等節，本院予以尊重。

三、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

予以簽結一節，本案承辦檢察官依陳情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調閱相關卷宗並調查審酌後，認陳訴人所提事證非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1款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而予以簽結，已將簽結理由逐一載明於公文書，並經高檢署多次查明回復在案，尚難認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之違失。

- (一)經查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卷宗資料，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辦理陳訴人案件，有調閱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同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卷紀錄，此有辦案進行單、借調公文附卷可稽；另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卷宗資料，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辦理陳訴人案件，有調閱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案全卷紀錄，此有辦案進行單、調卷單附卷可稽。
- (二)經查陳訴人所指5項新事實、新證據，分別為陳訴書附件之告證19：和解協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協議書正本之手抄本、告證20：切結書、告證21：臺北興安郵局第000994號存證信函、告證22：三重正義郵局第24142號及臺北北門郵局第002773號存證信函、告證23：合○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資料。經本院審視5項事證內容並與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等卷宗比對，分別敘明如下表2：

表2 【本院逐一比對勾稽陳訴人所提事證】

陳訴書之附件	內容	臺北地檢署案卷出處、說明	其他說明
告證19	響○公司與5人「和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	1. 告證19確實已於前案提出。

	解協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協議書」之手抄本。	卷第42頁告證15。	2. 告證19之內容為手寫，敘及和解條件、出售價金及保證事項等，惟未見雙方任何署名、簽名或蓋章。
告證20	切結書。	<p>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卷宗第94頁：內容與先前證述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p> <p>臺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卷宗第120-122頁：所稱新證據，已於板橋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前案提出。</p>	<p>1. 告證20有2份切結書，第1份切結書立書人為廖○○，日期為98年11月5日，內容敘及廖○○承諾與響○間之任何糾紛，由廖○○與響○公司自行解決，與薛○○、黃○○及東○公司無涉，且日後不得向薛○○、黃○○及東○公司主張權利或提出訴訟、假扣押、假處分及強制執行。</p> <p>2. 第2份切結書為薛○○所撰，內容敘及珍○公司與響○工程顧問之間糾紛，若涉及該建物訴訟、假扣押，願放棄先訴抗辯權。</p>
告證21	臺北興安郵局第000994號存證信函。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卷宗第94頁：為告訴人陳述，內容與指訴情節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	黃○○寫給廖○○之存證信函，內容係黃○○之澄清說明：黃○○於98年11月間與薛○○簽訂建物所有權買賣協議書，廖○○簽署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卷宗第120-122頁：所稱新證據，已於板橋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前案提出。	之切結書係薛○○等人所交付，黃○○無逼迫廖○○簽署有關文件之情事。
告證22	<p>1. 三重正義郵局第24142號存證信函。</p> <p>2. 臺北北門郵局第002773號存證信函。</p>	<p>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卷宗第94頁：1. 為薛○○所撰，惟內容與其先前證述相同，非新事實新證據。2. 為告訴人所撰，惟內容僅敘明尚有訴訟糾紛等情，非新事實新證據。</p> <p>臺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卷宗第120-122頁：所稱新證據，已於板橋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前案提出。</p>	<p>1. 三重正義郵局第24142號存證信函為北○公司(代表人廖○○)所撰，收件人為合○建設公司，內容係敘明建物存有糾紛、訴訟等情。</p> <p>2. 臺北北門郵局第002773號存證信函為北○公司(代表人廖○○)所撰，收件人為合○建設公司，內容係敘明建物買賣存有諸多法律問題、存有糾紛等情。</p>
告證23	合○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資料。	<p>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卷宗第94頁：難認具關聯性，非新事實新證據。</p> <p>臺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卷宗第120-122頁：所稱新證據，</p>	合○公司辦理都更資料，包括更新單元基本資料、地籍圖、現況圖等。

		已於板橋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前案提出。	
--	--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 (三) 經查，臺北地檢署偵辦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案，關於陳情人以新事實、新證據請求臺北地檢署再行起訴許○○等人案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於105年10月18日發文借調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被告許○○背信卷、105年11月調閱同署105年度他字第5166號卷、106年5月23日調閱同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全卷、106年5月24日發文借調板橋地檢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09號全卷，此有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9752號及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卷宗內容可稽，故無陳訴人指稱臺北地檢署卸責說謊、未予調卷查證之情節，又檢察官調卷後，逐一比對相關事證，並於公文書敘明陳訴人所提事證並非法定新事實、新證據之理由而予以簽結，其簽結理由已如前述。
- (四) 陳訴人告訴許○○等背信案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陳訴人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檢察官以並無可以起訴之事實、新證據，用書面附理由通知告訴人，相關程序查無違失之處。又本案嗣經高檢署多次查明臺北地檢署有無違失、卸責之情形，並據高檢署查復說明已如前述，尚難僅因檢察官簽結理由與陳情人之主張有所不同，又無具體事證，即認承辦檢察官偵辦案件有何違失。
- (五) 綜上，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5年度他字第

9752號、106年度他字第5691號被告許○○等涉犯背信案件，予以簽結一節，本案承辦檢察官依陳情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調閱相關卷宗並調查審酌後，認陳訴人所提事證非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1款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而予以簽結，已將簽結理由逐一載明於公文書，並經高檢署多次查明回復在案，尚難認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之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永清
高涌誠